

# 镇康县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 一、绩效目标管理

为推进镇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快构建预算与绩效一体化的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共镇康县委 镇康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镇发〔2020〕15号），将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将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1 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对预算单位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查核实。

## 二、绩效运行监控

一是为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着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对我县县级重点项目支出执行情况实时监控；二是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对我县直达资金绩效目标填报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三是针对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没有足够的重视等问题，结合上级对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了《镇康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镇政财绩字〔2021〕3号）。

## 三、绩效评价工作

一是根据《临沧市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抗疫特别国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临财绩发〔2021〕2号）及《关于做好

抗疫特别国债绩效评价补充通知》要求，对《2020年度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清单中》我县涉及的三个项目和临财预发〔2020〕64号和临财预发〔2020〕87号下达的2020年新增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2020年镇康县收到上级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7561.22万元、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6100万元，主要用于有一定的资产收益保障的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疫情防控和保基本民生等方面，未偏离绩效目标。二是根据云南省财政《关于做好2020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云财绩字〔2021〕9号）和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临财绩发〔2021〕5号）有关要求，组织涉及扶贫项目资金各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通过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如实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依托财政扶贫动态监控系统、对照2020年度83个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对各部门（单位）的绩效自评进行审核上报。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关于提供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工作调研材料的通知》要求，认真梳理我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工作情况：一是部门预算安排中的应用。我县将2020年的绩效自评结果作为2021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2021年我县年初预算项目申报总额为87412万，通过绩效评估核

减预算安排 9152 万元，增加预算安排 259 万元。二是扶贫项目资金安排中的应用。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突出脱贫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证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我县主要依托扶贫动态监控平台督促各项目单位对 2020 年 83 个扶贫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由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抽取 33 个扶贫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根据第三方反馈的绩效评价结果，县财政局同县乡村振兴局已及时通知各项目单位落实整改。我县将严格按照《预算法》、《镇康县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全面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及运行监控结果应用，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尽快形成支出实务量，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将实施情况较差的项目，在资金安排中做相应调减；结合《镇康县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对于无法实施的项目，及时清收结转结余资金。三是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中的应用。2020 年，上级财政共下达我县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7030 万元（含中央直达资金 1650 万元），按照《云南省边境地区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县将提前下达的边境转移支付资金 11482 万元分项目纳入年初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调减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或低绩效项目：一是营养改善计划，因受疫情影响 2020 年上半学年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没有按时开学未及时兑付资金，相应调

减学前教育阶段上半学年营养改善计划县级配套补助资金未实际支出的 224.5 万元；二是因资金未按用途使用收回镇康县地方产业发展中心脱贫攻坚（两烟扶持项目）543 万元。